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發出補充通函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的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經修訂通告，及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鄭啟成博士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發出補充通函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的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額外決議案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委任陳友春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告。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已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披露之陳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持有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持有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募股及上市以及併購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合夥人。

陳先生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3)及海南康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6)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陳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陳先生並無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享有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上述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後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 (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由於(i)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連同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建議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8頁已載列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已編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股東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指稱的委任代表可能作出的

董事會函件

任何投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額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經聯交所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尚未行使轉換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上限」)；及授權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透過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文件。」

3. 「(a) 重選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友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及授權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通函內。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重要事項：**仍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寄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7. **重要事項：**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重選陳友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指稱的委任代表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王溢輝先生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陳友春先生。